

何晏著述考

高 华 平

何晏(190-249)魏晋时期著名玄学家,与当时另一位少年玄学家王弼一起,在曹魏正始年间创立了玄学“贵无”学派,对魏晋玄学的确立和发展,乃至对整个中国传统哲学的发展都产生了重要而深远的影响。王弼的著作早已有楼宇烈先生的《王弼集校释》对之进行了全面整理,为学术界研究正始玄学及王弼的思想提供了系统的参考资料,受到学者的普遍欢迎。但同样重要的思想家何晏的著作却迄今尚未得到系统整理,这无疑是一个很大的缺憾。兹先对何晏著作一考述。

关于何晏其人及其著作,《三国志·魏书·曹爽传》附有简单记载:

(何)晏,何进孙也。母尹氏,为太祖夫人。晏长于宫省,又尚公主,少以才秀知名,好老、庄言,作《道德论》及诸文赋著述,凡数十篇。

这是陈寿当时所记录的何晏著作,也可能是他所知或所见之何著。

但是,根据历代史志来看,何晏著作似不止陈寿所记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经部有“《集解论语》十卷,何晏集。”《孝经》一卷下注:“梁有魏散骑常侍苏林、吏部尚书何晏、光禄大夫刘邵、孙氏等注《孝经》各一卷,亡。”子部《老子义纲》一卷下注云:“梁有《老子道德论》二卷,何晏撰……《老子杂论》一卷,何、王等注。”史部则有“《官族

传》十四卷,何晏撰。”“《魏晋谥议》十三卷,何晏撰”。集部有“《魏尚书何晏集》十一卷”,注:“梁十卷,录一卷。”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经部有“《论语》十卷,何晏集解”。子部有“《老子道德论》二卷,何晏撰”。集部:“《何晏集》十卷”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:甲部经录《论语》“何晏《集解》十卷”,史部录“何晏《魏明帝谥议》二卷”,丙部子录道家类:“(《老子》)何晏《讲疏》四卷,又《道德问》二卷”,丁部别集有“《何晏集》十卷。”《宋史·艺文志》则仅经类有“《论语》十卷,何晏等集解。”其他皆不见著录,殆两宋间诸书皆已亡佚。

以上是历代正史《经籍志》或《艺文志》所载的何晏著作。不过,根据有关史料来看,何晏当时的著述似还不止这些。《三国志·魏书·艺术(管辂)传》裴注引《辂别传》既载“裴徽数与平叔(何晏字)共说《老》《庄》及《易》”,又记管辂评论何晏,云:

其才若盆盎之水,所见者清,所不见者浊。神在广博,志不务学,弗能成才……故说《老》《庄》则巧而多华;说《易》生义,则美而多伪。华则道浮,伪则神虚;得上才则浅而流绝,得中才则游精而独出,辂以为少功之才也。

这里多次提到何晏除谈《老》《庄》之外,还常常说《易》,故何晏亦似应有注《易》著作,清人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卷一载有“何晏《周易私记》二十卷、《周易讲说》十三卷”,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亦有“何晏《周易说》”,而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则辑有“《周易何氏解》一卷”。可见,正史的记录还有遗漏。综合来看,何晏当日形诸文字的著作共有:1.《论语集解》;2.《老子注》或《道德论》;3.《周易说》或《周易解》;4.《孝经注》一卷;5.《魏明帝谥议》二卷;6.《官族传》十四卷;7.《何晏集》十卷。下面拟分别加以考述。

1.《论语集解》

《论语集解》是何晏对后世影响深远的重要著作,不仅历代史志均有记载,而且今本《十三经注疏》亦用何晏《集解》^①。《论语集解》其书尚存,勿需赘言。但是关于该书仍有两个问题值得一辨:一

是该书为何晏独著,抑或是出于众人之手;二是该书属纯粹汇集前人注释的“集解”,还是何晏的注解,因而堪称“何注”?

对于第一个问题,从《隋书·经籍志》开始,到清人编《四库全书》、补《三国志艺文志》,皆仅署“何晏集解”,只有《宋史·艺文志》于“《论语》十卷”下注明“何晏等集解”,而根据现有史料来看,《宋志》作者之所以称“何晏等集解”,将该书著作权判为何晏与他人共享,殆依据何晏《论语集解叙》结尾的“光禄大夫关内侯臣孙邕、光禄大夫臣郑冲、散骑常侍中领军安乡亭侯臣曹羲、侍中臣荀颢、尚书附马都尉关内侯臣何晏等上”一语而来。

何晏上此书时,自署为“尚书附马都尉关内侯”,说明此书应作于正始初何晏“曲合于曹爽”,爽“乃以晏、颢、谧为尚书”之后。考《三国志·魏书·三少帝纪》及《曹爽传》,魏明帝薨,曹爽辅政,齐王芳即位,加爽侍中,何晏曲附曹爽,《三少帝纪》曰:“(正始)二年春二月,帝(曹芳)初通《论语》,使太常以太牢祭孔子辟雍,以颜渊配。”何晏撰《论语集解》的具体动机,或许是为了配合曹爽辅政,让年幼的齐王曹芳学习《论语》之需要。这样做既迎合了曹爽,也表现出了何晏自己的才学。由于《论语集解》之撰并非像王弼注《老子》那样,完全以己意为《论语》加注;而是一个集汉魏以来诸家《注》并断以己意的文献整理工作,需要有相当的前期准备和文献学基础,故何晏一人在短期完成的可能不大。再说,他此时因“曲合于曹爽”,已迁尚书,“典选举”,完全有条件召集诸人共同完成《集解》。何晏本人在《叙》中称孙邕、郑冲、曹羲、荀颢、何晏等上,即是实际情形;故《宋史》称《论语集解》为“何晏等集解”,应是合理的。《晋书·郑冲传》云:“初,冲与孙邕、曹羲、荀颢、何晏等共集《论语》诸家训注之善者,记其姓名,因从其义,有不安者辄改易之,名曰《论语集解》,成,奏之魏朝,于今传焉。”只不过应该充分注意到何晏在此事中的“监修”或“主编”地位。

对于第二个问题,《论语集解》既名《集解》,《隋志》、两《唐志》、

《宋志》亦均称《集解》，只有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题曰“魏何晏注宋邢昺疏”。殆因为该书集录了汉以来孔安国、包咸、周氏、马融、郑玄、陈群、王肃、周生烈诸家《注》之善者，但于其中“有不妥者，颇为改易”（《论语集解叙》）；有的地方还有完全属于自己的注文。如《学而第一》“为人也孝弟，而好犯上者鲜矣”句下注：“鲜，少也；上，谓凡在己上者。言孝弟之人必恭顺好，欲犯上者少也。”“君子务本，本立而道生”句下注：“本，基也。基立然后可大成。”“传而不习乎”句下注：“言凡所传之事，得无素不讲习而传之。”等等。这些地方，都非前人《注》中所旧有，而是“集解者”之另注。

由此可见，何晏《论语集解》并非简单汇集罗列前人的注释，而是有“述”有“作”的著作，这样的著作虽作者自题为《集解》，后人称之为“注”亦实无不可。

2.《老子注》（或《道德论》）

正始玄学时期是《老》学兴盛的时期，作为当时的玄宗领袖，何晏自然会着力研究《老子》，并为之作注。不过，此时王弼《老子注》已告完成，何晏只好将自己晚一步完成的《老子注》改为《道德论》。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载：

何晏注《老子》未毕，见王弼自说注《老子》旨。何意多所短，不复得作声，但应喏喏。遂不复注，因作《道德论》。

这说明何晏当时尚未完成《老子注》，见王弼《老子注》大意，自叹弗如，回去就将自己的注释改写为《道德论》。此事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接着又有不尽相同的记载：

何平叔注《老子》，始成，诣王辅嗣。见王《注》精奇，乃神伏曰：“若斯人，可与论天人之际矣！”因以所注为《道德二论》。

从这条记载来看，何晏的《老子注》似乎已经完成，准备拿去给王弼看，但看到“王《注》精奇”，便不敢示人，只好回去将它改作《道德二论》。从文献学的角度来看，这条记载似乎为我们考察历代史志所记何晏撰《老子道德论》二卷的原因提供了线索。殆何晏的《道德

论》原为“《道》《德》二论”，每论为一卷，因而史志记成了“《道德论》二卷”。清代学者从姚振宗、孙诒让起，到近人余嘉锡著《世说新语笺疏》，学者们也都相信史志所记何晏撰《道德论》二卷，即是此《道德二论》，道理正在于此。

可能由于何晏《道德二论》的理论水平确实不如王《注》，故王弼《老子注》千百年盛传不衰，而何晏《道德论》二卷到《隋志》中已不见于正式著录，仅在“注文”中说“梁有《老子道德论》二卷，何晏撰……亡”。今本张湛《列子·仲尼篇注》和《天瑞篇注》保存有两段文字。《列子·仲尼篇注》题作《无名论》，现录于下：

为民所誉，则有名者也；无誉，无名者也。若夫圣人，名无名，誉无誉，谓无名为道，无誉为大。则夫无名者，可以名有名矣；无誉者，可以言有誉矣。然与夫可誉可名者，岂同用哉！此比于无所有，故皆有所有矣；而于有所有之中，当与无所有相从，而与夫有所有者不同。同类无远而相应；异类无近而不相违。譬如阴中之阳，阳中之阴，各以物类自相求从。夏日为阳，而夕夜与冬日共为阴；冬日为阴，而朝昼与夏日同为阳。皆异于近而同于远也。详此异同，而后无名之论可知矣。凡所以至于此者何哉？夫道者，惟无所有者也。自天地已来皆有所有矣。然犹谓之道者，以其能复用无所有也。故虽处有名之域，而没其无名之象。由以在阳之远体而忘其自有阴之远类也。

张湛注接着又引了“夏侯玄曰‘天地以自然运，圣人以自然用’”一大段话，对于夏侯玄此段话，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视为何晏《无名论》对夏侯氏之论的引述，因而录入何文。夏侯玄也是当时的玄宗领袖，《世说新语·文学篇》注云夏侯玄著有《道德论》。可能张湛引述的“夏侯玄曰”云云并不是何晏《无名论》中的转述语，而是张湛所引夏侯氏另外独立的一文。严可均的做法是不完全合适的。今人杨伯峻在其《列子集解》中用新式标点将何氏、夏侯氏两段文字分开，改正了这一错误。^②

值得注意的是，何晏上文虽题曰《无名论》，但所论实即无名之道的“用”，似应称《道德论》为是。观何晏文中云“若夫圣人名无名，誉无誉，谓无名为道，无誉为大。”实由《老子》“德经”部分“道隐无名，夫唯道，善贷且成”（四十一章）而来，何文也可能原是对《老子》这一内容的注释，因此题名《德论》更合适——应属何晏《道德二论》中的《德论》部分。张湛《列子注》引述此段文字，称之为《无名论》而非《德论》，原因也可能在此。《列子·天瑞篇注》引用何晏的另一段文字且明确题曰《道论》：

有之为有，恃无以生；事之为事，由无以成。道之无语，名之无名，视之无形，听之无声，则道之全焉。故能昭音响而出气物，包形神而章光影。玄以之黑，素之以白，矩以之方，规以之圆。圆方得形，而此无形；白黑得名，而此无名也。

此段文字，严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》失辑。但张注已说得很清楚，可见其确属于何晏《道论》，即《道德二论》的上篇。这样，何晏的《道德二论》虽大部散佚，但每卷中又都有一段文字留存，今人虽不能窥何氏《道德二论》的全貌，但仍不难推知其大概。

对于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载“《老子何晏讲疏》四卷，又《道德问》二卷”，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注：“《讲疏》四卷，本志不著录，《道德问》似即《道德论》，高似孙《子略》又作《老子指略论》。”由此看来，《讲疏》可能是误将他人著作记为何晏撰，《道德问》即《道德论》之讹。《隋志》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分别记有梁武帝撰“《老子讲疏》六卷”和佚名的“《老子讲疏》四卷”，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可能由此致误。

又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注于《道德论》后，又记有“《老子杂论》一卷，何、王等注。亡。”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云：“案《钟会别传》注引《弼别传》云：‘著《道略论》及注《易》，往往有高丽言。’《道略论》似即此书。又《玉海》五十三云：‘魏王弼《老子指略论》，亦似此书，又疑是《指略例》，无以定之。’其《隋书·经籍志考证》于是书亦云：

是书题何、王等注，则不仅二家之言，《世说新语·文学篇》

注、《晋诸公赞》曰魏太常夏侯玄、步兵校尉阮籍等皆注《道德论》，或亦在此书。

姚氏考证的重点显然是在考释该书“何、王等注”究竟包括几人。我认为因为原书早佚；无任何可资推论的证据，这一考证是很难有结果的。值得注意的只是此书题为“何、王等注”，显然非何、王在世时自己的撰著或结集，而是出于后人所为。这种结集的依据何在？我以为即《晋书·王衍传》述“正始玄学”的基本特征时所云：

魏正始中，何晏、王弼等祖述《老》《庄》，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。无也者，开物成务，无往而不存也。阴阳恃以化生，万物恃以成形，贤者恃以成德，不肖者恃以免身。故无之为用，无爵而贵矣。

《晋书》成于众手，其依据史料主要为臧荣绪的《晋书》及《世说新语》等笔记小说，刘知己等人已指出其失于对史料的甄别取舍。比较《王衍传》此段记载不难发现，它既与我们上文所引何晏《道论》有“有之为有，恃无以生；事之为事，由无以成”相似，也与王弼《老子指略》开篇“夫物之所以生，功之所以成，必生乎无形，由乎无名”一段意义吻合，应是晋人综合王、何等人之论而成。而后人竟以之与当时散见的其他人的《道德论》文字相杂，合编为《老子杂论》一卷，署名“何、王等注”。之所以如此，殆因其中首先列出的即是《晋书·王衍传》“何晏、王弼等祖述《老》《庄》，立论以为天地万物皆以无为本”云云。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全辑于何晏名下，题作《无为论》，有失考辨；姚振宗言其中有王弼某文、夏侯玄、阮籍某文，则全系揣测之词，不足为据。

另外，还要指出一点，《三国志·魏书·管辂传》注引《辂别传》多次提到何晏与人谈老、庄及《易》，给人以何晏于注《老》之外还有解《庄》之作的印象，这是不可靠的。因为据《三国志·魏书·曹爽传》注引《魏略》及《世说新语·文学篇》注引《魏氏春秋》等书来看，都只是提到“晏少有异才，善谈《易》《老》”。又，东晋王坦之著《废庄论》，曾

援引何晏的话作为论据：“何晏云：‘鬻、庄躯放玄虚，而不周乎时变’”。这说明“何晏所倡导的正始玄论，主要是谈论《易》《老》”，“在魏晋玄学发展中，最早把老子和庄子并称的是嵇康。”^③可见，何晏即使谈到《庄子》，也并不赞成《庄子》，故不大可能依《庄子》立论著述。

3.《周易说》(或《周易解》)

史书众口一词，说何晏善谈《易》《老》，《三国志·魏书·管辂传》及注引《辂别传》均说何晏数与裴徽、管辂共说《老》《易》，并“自言不解《易》九事”。何晏有说《易》的著作，这是正常的。

何晏说《易》的著作，《隋书·经籍志》以下均无载，仅清人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卷一有“何晏《周易私记》二十卷。《周易讲说》十三卷”。并于随后注记说：“见《册府元龟》。今孔氏《正义·益卦》引一条云：‘风雷者，取其最长久之义也。’李氏《集解·师卦》引一条云：‘师者，军旅之名，故《周礼》云二千五百人为师也’”。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亦有“何晏《周易说》”，且引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中何晏《易》书《辑本序》曰：

其《易》不传，书名及卷数并未详。《册府元龟》有何晏《周易私记》二十卷、《周易讲疏》十三卷，乃何晏之伪。《隋志》传写偶误，沿习不觉（案《经义考》亦沿此误）……

姚氏之所以详引马国翰《辑本序》，理由不外乎两点：一是说明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将《周易私记》二十卷、《周易讲说》十三卷误为“何晏撰”的原因，乃相信《册府元龟》所致；二是说明自己的《三国艺文志》中“何晏《周易说》”之题名以及该书无卷数的原因。

考《隋书·经籍志》经部“易类”有“《周易私记》二十卷，《周易讲疏》十三卷，国子祭酒何晏撰”。两《唐志》中已无《周易私记》一书，仅有《周易讲疏》十三卷，何晏撰。可见马国翰所言不虚。二书被误为“何晏撰”，始作俑者为《册府元龟》，侯康等人以讹传讹。

何晏虽未撰有《周易私记》《周易讲疏》二书，但何晏曾撰有解

《易》之文则是无疑的。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辑有《周易何氏解》一卷，即姚振宗所谓《周易说》，即可为证。不过，因何书早佚，内容已难详知。马氏辑佚，仅得四条，即引自李鼎祚《集解》的师卦、比卦义，引自房审权《周易义海》的需卦义和引自孔颖达《周易正义》的“益卦”义。马国翰《周易何氏解序》又云：

……又案《管辂传》云：“晏自言不解易九事。”《南齐书·张融传》云：“晏所不解易中九事，诸卦中所有时义是其一也。”知当日于《易》，亦称《解》矣。孙盛《魏氏春秋》载晏语曰：“唯深也，故能通天下之志，夏侯泰初是也；唯几也，故能成天下之务，司马子元是也；唯神也，不疾而速，不行而至，吾闻其语，未见其人。盖欲以神况诸已者也。”管辂讥其说《易》生义，美而多伪；又谓其为少功之才。伏曼容亦以了不学轻之。盖其人习于浮华，辞常胜理，故时人虽吸习归服而不能逃有识者之鉴也。兹从孔颖达《正义》、李鼎祚《集解》、房审权《义海》辑录，止四节，亦卑之，无甚高论，取以备魏《易》一家之数。且以著汉学之变自王弼者，晏实为之倡也。

4.《孝经注》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“《孝经》一卷”注云：

梁有魏散骑常侍苏林、吏部尚书何晏、光禄大夫刘邵、孙氏等注《孝经》各一卷，亡。

这说明何晏所撰《孝经注》注一卷，在隋时已不复存在，无怪乎两《唐志》《宋史》以下均无记录了。仅清人姚振宗、侯康所著《三国艺文志》有补录，姚氏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有云：“梁有魏吏部尚书何晏注《孝经》一卷，亡。《释文叙录》：苏林、何晏并注《孝经》。”

因何晏此书亡佚较早，唐宋人已不可见之，当时“类书”亦无引述，故后人无从辑佚，于何晏撰此书的动机、何注内容等，也一概无从考论。我们只能说，由何晏“集解”《论语》，撰《魏明帝谥议》，及注《孝经》诸举来看，正如余敦康先生所云，何晏谈玄，“不是如同后人

理解的那样，使道家思想取代了儒家的地位，而是在当时的知识分子中激发了一种研究哲学的兴趣。”^④

5、《魏明帝谥议》

根据《隋书·经籍志》记载，何晏还撰有一种关于谥法的著作。《隋志》史部“仪注”类载：“《魏晋谥议》十三卷，何晏撰。”清人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、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也都著录了此书，均作“《魏明帝谥议》二卷”。

《隋志》此条记载有误，是可以肯定的。因为何晏在魏嘉平元年（249）“高平陵事件”后已被杀，不可能活到西晋，更不可能去撰《魏晋谥议》一书。我以为，如果确有“《魏晋谥议》十三卷”之书的话，该书也只能是晋人所撰；假如其中收录了何晏在曹魏时所撰《谥议》，也只会是《魏谥议》，而不可能是《魏晋谥议》。姚振宗进一步推断《隋志》致误的原因说：“盖误合《晋谥议》八卷、《晋简文谥议》四卷为一书，两《唐志》始分别著录。时曹爽为大将军，何晏为尚书，典选举，专政。”可为一合理假设。

但何晏《魏明帝谥议》与《隋志》中《魏晋谥议》之关系，也存在另一种可能，即何书在《魏晋谥议》之中，为其中一部分，署名“何晏等撰”，《隋志》抄写脱“等”字，遂成“何晏撰”。唐时，何晏所撰《魏明帝谥议》二卷，脱离《魏晋谥议》而单独成书，史志遂得单列何氏之书。

何晏撰《魏明帝谥议》当在曹睿驾崩不久，其时何晏可能尚未得曹爽任用，因此它对研究何晏前期思想尤为可贵。惜此书《宋史·艺文志》已不见著录，殆两宋间亡佚。

何晏《魏明帝谥议》二卷，在两宋间已亡佚，但此书确实存在过，则是无疑的。未改本《北堂书钞》卷九十四《谥篇》引有一段《明帝谥议》，应即出于《魏明帝谥议》二卷。其言曰：

案内外群僚议宜曰“明”，余所执难各不相同。《书》曰：“三人占，则从二人之言。”《传》曰：“善钩，从众。”今称“明”者，可

谓众也。

严可均的《全三国文》也辑入了此段文字,亦名《明帝谥议》,省去“魏”字,殆当时属魏朝,本无需加“魏”字。“魏”乃西晋或六朝人所加。

6.《官族传》

《隋书·经籍志》史部还著录有“《官族传》十四卷,何晏撰”。侯康、姚振宗二氏也著录了此书,且姚氏《三国艺文志》云:“《隋经籍志·职官篇》:‘《官族传》十四卷,何晏撰;’《唐艺文志》谱牒类:‘《官族传》十五卷’,不著撰人。章宗源《隋志考证》曰:‘《官族传》十四卷,何晏撰;《唐志》十五卷,入谱牒类’。姚氏所谓《唐艺文志》指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,他又解释《唐志》所以著成“十五卷”之原因说:“《隋志》是书之前有《吏部用人格》一卷,不著撰人,《唐志》似并合此一卷,故云十五卷。”

不过,由于此书宋史无录,且历代类书中未见摘引,故即使姚氏也只能根据《通志·氏族略序》云:

魏立九品、置中正,州大中正、主簿,郡中正、功曹,各有簿状,以备选举。晋、宋、齐、梁因之。《唐书·柳冲传》:“宋刘湛为选曹,撰《百家谱》二卷,以助选。”《魏志·曹爽传》云:“爽以何晏为尚书,典选举”。……晏在正始中为吏部尚书凡十年,此书似即作于其时,为刘湛之先声云。^⑤

故何晏此书,今日无得而论其详。

7.《何晏集》

何晏其他散见的文章,在其身后已被人编入别集《何晏集》中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集部有“《魏尚书何晏集》十一卷”,注:“梁十卷,录一卷。”这说明《何晏集》其实只有十卷,署“十一卷”,因其中有一卷目录,故两《唐志》集部所著《何晏集》均为十卷。然《何晏集》十卷在《宋史·艺文志》已不见著录,殆其书两宋时已亡佚。明人张溥《汉魏六朝百三家集》也无此书。

《何晏集》虽然在宋代已佚失,但其中的部分内容却借助《文选》或类书得以保存下来。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中辑何晏14篇赋颂奏疏议论,冯惟敏《诗纪》录有何晏诗二首,因此,我们仍可推见《何晏集》之大概。

具体而言,在严氏所辑14篇何文中,除我们上文考证的《无名论》本属何晏《道德论》一节,《无为论》本属《老子杂论》佚文,《明帝谥议》原出《魏明帝谥议》,三者当时应排除在作为别集的《何晏集》之外,其余诸篇,包括五言诗二首,均应属当时《何晏集》的内容。

当然,由于当初属于《何晏集》的作品今天仍存留的已经不多,已很难够上“十卷”之数,故我们今天重辑《何晏集》时不应当将当时单行的专集作品排斥在外。如果加上这些专集遗存,今天重辑的《何晏集》应包括:1.《论语集解》十卷(后人分为二十卷);2.《道德论》二卷残篇;3.《老子杂论》片断;4.《魏明帝谥议》片断;5.《周易何氏解》;6.存于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中的奏论疏议赋颂共11篇;7.五言诗二首。

对《何晏集》进行必要的搜集整理,为今天研究魏晋玄学与何晏思想提供可靠的第一手资料,应是我们古籍整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。

注:

①《论语集解》本为十卷,今作“二十卷”,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云:“今本二十卷,盖后人依《论语》篇第析之。”

②杨伯峻:《列子集解》卷第四,第121页,中华书局《新编诸子集成》(第一辑)1979年版。

③④余敦康:《何晏王弼玄学新探》,第90页,齐鲁书社1991年版。

⑤姚振宗:《三国艺文志》,载《二十五史补编》(三),第3247页,中华书局1955年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:华中师范大学